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

學年度		第 學期		學院		所/系/中心			
職別	姓名	原聘聘期 (最後一筆)	續聘聘期	擬擔任課程	每周上課時數	教學評量 結果 (填寫數值)	教師證書 字號	具本職之 兼任教師 (備註 5, 請 選符合情形 及填寫本職 機關)	備註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(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 :  從聘單位 :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(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 :  從聘單位 :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(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 :  從聘單位 :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(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 :  從聘單位 :
		自 / / 至 / /	自 / / 至 / /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(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主聘單位 :  從聘單位 :
系/所教評會 主席核章		教務處 會章		人事室 會章		院教評會 主席核章		填表說明: * 兼任教師連續 6 個學期未在本校 授課, 再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。 * 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有二次以上 教學評量列待加強者, 不得續聘。	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 期第 次系/所教 評會通過。		課程 : (請就擬任課程查 核。)  教學評量 : (請查核最 近四學期是否有二次以 上教學評量列待加強 者, 如有不得聘任之情 事, 應即告知提聘系所。)		本案請提院教評會 審議, 通過後再行 提交校教評會報 告。	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。			

填表人:

系所主管:

填表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備註:

- 兼任教師續聘應事先確認聘任職別、教師證書字號及現任本職, 並據實填寫。
- 通過三級教會審查之兼任教師, 如於政府機關(構)或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者, 學校將依規定應行文徵求對方同意後始予聘任。
- 教學評量結果一欄請填寫最近 4 學期教學評量的量化值。
-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,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, 並符合勞工保險條

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是以，本校兼任教師除具軍公教人員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投保身份外，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並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者，本校仍將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；是以，各提聘單位於提聘兼任教師之同時必須繳送「擬聘兼任教師勞保加保調查表」，以為聘任當學期加保之準備，避免因作業不及影響個人權益。

5. 所稱具本職之兼任教師，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

(2)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

(3)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。

(4)具勞工保險身分之全時工作者：①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甲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

乙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丙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(5)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。

(6)其他尚需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全時工作者。

(7)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